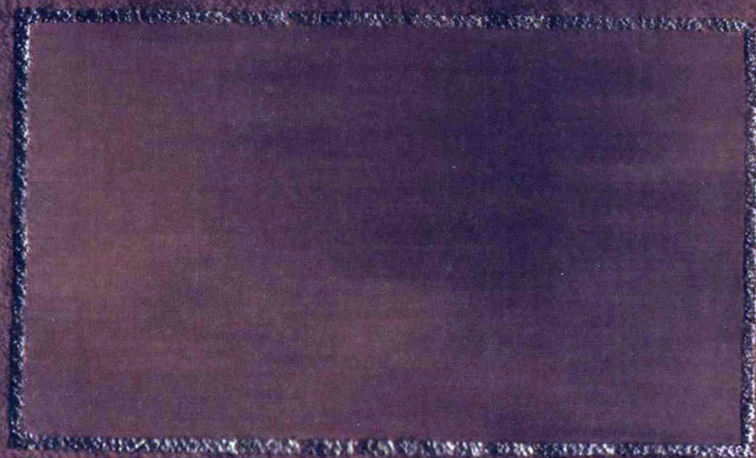


Michael Gruber

【美】迈克尔·格鲁伯 著 马兰梅 译



莎士比亚果真有不为人知的书稿存于世上吗？

空影之书

*The Book of Air and
Shadows*

人民文学出版社

Michael Gruber

【美】迈克尔·格鲁伯 著 马兰梅 译

空影之书

人民文学出版社

献给 E. W. N.

我们的狂欢已经终止了。我们的这些演员们，我曾经告诉过你，原是一群精灵；他们都已化成淡烟而消散了。如同这虚无缥缈的幻景一样，入云的楼阁、瑰伟的宫殿、庄严的庙堂，甚至地球自身，以及地球上所有的一切，都将同样消散，就像这一场幻景，连一点烟云的影子都不曾留下。构成我们的料子也就是那梦幻的料子；我们的短暂的一生，前后都环绕在酣睡之中。^①

——威廉·莎士比亚
《暴风雨》第四幕第一场
一六二三年第一对开本

^① 引自《暴风雨》，朱生豪译。

致 谢

感谢法兰克福科尼特·克莱因 & 塞尔兹法律事务所的托马斯·D. 塞尔兹先生，他在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上对我的帮助，使我能够在小说中准确自如地描述它们。



咔哒咔哒地敲着键盘，一个个字就从小小的屏幕上冒了出来。以后有谁会读到这些东西我一点儿都不知道。也许等终于有人看到这些字的时候，我已经像托尔斯泰，抑或莎士比亚那样向上帝报到去了。在你阅读某些东西的时候，写这些东西的那位仁兄是否还健在对你而言是不是很重要呢？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是的，如果你在阅读一些仍然活着的人写的东西，在理论上，你最起码可以刷刷地写一封信给他，说不定从此就可以建立起某种联系。我认为很多读者都抱着这样的想法，有些读者甚至给小说中的人物写信，当然这就有点诡异了。

尽管我可能随时都会死掉，但是我还没死，这也是我现在为什么要写这些东西的原因之一。一位作者永远都无法预测他绞尽脑汁写出来的东西到底会有怎样的命运，因为纸张除了用来书写整齐的文字以外，还有好多种用途，即便我目前在手提电脑上敲打出来的电子文字也无法逃避时间的冲刷。布雷斯特格德尔毫无疑问是死了，我们猜测，他在英国内战期间由于在埃奇希尔战役中受伤，早在一六四二年十月下旬的某个时候就死去了。但这家伙在死之前写下了五十二页的手稿，正是这份手稿或多或少地将我的生活搞得一团糟，甚至几乎快要害死了我，只是现在我还不知自己最终会遭遇哪种结局。我陷入目前的局面也许更该怪罪那个小个子教授安德鲁·伯斯德，就是他把这份手稿扔到我的怀里，而他自己却被人谋杀了；或者我该把过错归咎于我大学时代的老室友米奇·汉斯，因为正是他把教授介绍给了我。据我所知，米奇还活着。又或者我更该埋怨那个女孩，确切地说是那个女人，她得为这件事负点儿责任，要不是我在纽约公共图书馆珍本部阅览室无意中偷窥到她露在衣领外的那一段洁白的玉颈，而那段玉颈又搞得我心猿意马恨不得上去吻一下子的话，我怎么会就这样不顾一切地一头栽了进去呢。

或者该埋怨阿尔伯特·克罗塞提和他那与众不同的母亲，还有他那更离奇的女朋友卡洛琳，如果她还算是他的女朋友的话。他们都是发现、阐释、解码布雷斯特格德尔的热心者。一提到布雷斯特格德尔我就来气，他真是我生命中的灾星，要不是因为他的话……

当然我没有忘记那些真正想要置我于死地的恶棍，但我倒真的没有责怪他们，这些人就像铁锈一样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在他们的贪婪与傲慢中所表现出的是一种非常简单的愚蠢。不可思议的是，我们本来可以轻易地避开这些蠢货，却偏偏没有避开。（如果说到愚蠢）没有谁比那个苏格兰女王玛丽更甚了。尽管在这整件事中，她唯一该被责备的地方就是曾经存在过，那也足以在她的阴谋诡计中又加上一条。当然，我还要怪罪我的老爸，那个老骗子。为什么不怪他呢？不单单是这件事，所有的一切都怨他。

我扯得有点远了。那好吧，让我们书归正传，先把现实理清：首先要说到的是我这个正在写东西的人。我叫杰克·米什金，职业是知识产权律师，我相信有一帮强盗最近正试图杀死我。尽管有些律师在他们的职业生涯中可能会遭遇这样或那样的危险，但我并不在他们的行列中，事实上，我是有意要避开这种情况的。我从青年时代起就对那种律师耳熟能详，并且有理由相信其中的几位已经遭到了不测。于是在我选择专业方向的时候，确保自己选择了一种不会使参与者动辄发火的领域。当然每个领域都会碰上一些歇斯底里的人，知识产权法领域也不例外（有时甚至会超过预期的数量），但是当那些疯子般的人歇斯底里地辱骂你、威胁说要杀死你和你的客户时，他们多半都只是动动嘴而已。

即便如此，大部分的辱骂和威胁都是针对诉讼律师的，而我不是一个诉讼律师。我的平和性格并不适合做一名诉讼律师，而且我也相信大部分官司尤其是知识产权方面的官司很愚蠢，常常愚蠢到极点，究其本质，不过是一些理性的人们通过二十分钟的谈话就可以解决的纠纷而已。这不是一个成功的诉讼律师该有的心态。我们的高级合伙人埃德·盖勒就是一个诉讼律师：他是一个好战的、具有侵略性的、爱炫耀的、令人讨厌的人。如果有人想针对律师们开一些不堪入耳的玩笑的话，他正好可以拿来做样本。但是就是这样一个人，据我所知（顺便说

一下，我对他的职业水平充满了最高的敬意），也从来没有听到过有人恶意地扳动枪栓向他开枪的声音，或者遭遇到与抢劫他的暴徒打成一团的情况，可是现在这两样却成了我的家常便饭。

知识产权法大致可以分为工业知识产权和版权——工业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或许软件也可以归入它的名下；而版权囊括了所有的人类艺术——音乐、写作、电影等各种形式，比如米老鼠等等。在输入米老鼠这个小东西之后，我电脑上的那个特殊符号©自动键入在其后，我返回去把这个符号删除，因为现在的我已经不再是那个知识产权律师，而有了一个全新的身份。我所在的公司盖勒凌志格罗斯伯特米什金是一个版权公司，尽管所有的合伙人在版权的事宜上面面俱到，但我们中的每个人都仍有自己的专攻领域：马蒂·凌志专攻影视产权，雪莱·格罗斯伯特则专攻音乐，至于埃德·盖勒，我先前已经讲过，是我们的诉讼主管。我本人则负责文学事务，也就是说，我花大量的时间与作家们打交道，这足以让我意识到我不是他们中的一员，也永远不可能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的好几个顾客，往往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口气对我说，每个律师的心中，都存在一个被扼杀的诗人。还把这种说辞的来源归到不同的作者身上。我本人对此真的并不在意，因为这些人他们在他们编造出来的想象世界里也许无所不能，但是一旦进入我们的现实世界，往往像小猫咪一样脆弱不堪。假如我愿意，也可以说上一些辛辣的讽刺话，但我一般不会这么做，因为老实讲，我非常佩服这些人。想想看，就那么脑子里编上一通故事写出来，然后让一个全然陌生的人读懂进而分享书中人物的喜怒哀乐，那是件多么了不起的事！你是否曾经坐在人满为患的飞机或火车上，后面是两个喋喋不休的家伙？如果真的不幸遇上这种事，你是不是烦得恨不得割喉自杀，或者干脆把那两个家伙撂倒完事？我之所以这样说就是为了不惜重复地强调，要讲好一个连贯的故事实在是非常不容易。我的一个顾客曾经对我说，写故事就是从发生在某个人身上的一切写起，然后把那些不相关的东西剔除。这当然只是个玩笑而已，而我现在好像就在做这样的蠢事。

也许我有点太不自信了，法律事务也不乏其独创的一面。我们也经常舞文弄墨，尽管我们创作的成果通常只有其他律师才会有那么一点儿

兴趣读上一读，但每个人手头上的案例就是按照讲故事的程序进行的：设置背景、铺垫案例背后的事实与假设等。年轻时的狄更斯就是以法庭报道员起家的，而评论家们则认为正是这段经历才形成了他小说中显而易见的人类戏剧氛围，除此以外，他的小说大部分是关于白领犯罪型的。米奇·汉斯是我所有这些小道消息的源头，他当然知道了，因为他本人就在哥伦比亚大学担任英语教授。我要写的这个故事正是因他而起。

那么，米奇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呢？当然，通过他的名字你就可以对此人略窥一斑，这一点值得强调，因为只有某些很成熟的人才会任由别人喊他学生时代的小名。而这个小名与“杰克”之类的远无法相提并论。他是我最早结识的朋友，算不上一个很一本正经的人，如果他更严肃些，也许就不会怂恿那个小个子教授来找我，那么这件事也不会发生在我身上。可是，种种巧合，我就这样陷了进来，弄到现在，不得不躲在米奇的家里——一座位于阿迪朗达克国家公园亨利湖旁的小木屋，我此刻就呆在这里……我想我正在躲藏起来，不过无论如何我都不能使用这样一个戏剧化的字眼，那就用“隐居”好了，而且是“带枪隐居”。

我从青年时代起就认识米奇（全名为梅尔维尔·西·汉斯，他很多书的书脊上这么写着），那是在哥伦比亚大学二年级的时候，当时他发布了一个“征室友”的广告，房子在阿姆斯特丹大道一百十三号街一幢无电梯大楼的五楼。广告贴在一个中国人开的洗衣房的窗户上，而不是贴在学生会的楼上或大学的宿管处，这是典型的米奇做派。后来我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他回答说他想征一位来自亚文化群体、穿专业洗烫过的衬衫的室友，而我其实并不真正属于此类人。我只有一件正规衬衫，而且是我父亲不再穿的一件白色德·潘纳衬衫，我把它拿到那个小洗衣房洗烫一番，准备穿着去面试一份工作。

那时我刚离家不久，住在一幢脏兮兮的单人公寓楼里，当时只有十八岁的我穷得叮当响，而这间单人公寓每天要收我十五美元，厨房和洗手间还是公用的。相当难闻的两股不同气味从厨房和洗手间散发出来，弥漫到整个楼里，我那时简直就要崩溃了。米奇所住的那个地方是个相当不错的公寓套房，有两间卧室，还可以看到大教堂的部分景致，虽然

像这样位于住宅区的筒子楼都有点暗，但还算干净，而且米奇看上去是个够体面的家伙。其实在此之前我在校园里曾见过他，因为他很引人注目：块头大（差不多跟我一样），顶着一头红发，嘴唇下垂，眼皮耷拉着，蓝色的眼睛凸凸的，正是哈布斯堡家族^①的普遍特征之一。米奇穿着粗花呢衬衫，法兰绒裤子，天冷的时候，就会套上一件货真价实的皇家海军连帽粗呢外套，他讲一口很标准的、魅力十足的、慢吞吞的英语，就像我们经常从那些不幸生在美国的哥伦比亚著名文学教授嘴里听到的一样。

虽然有这些略显不足的地方，但是米奇不像我一样是个土包子，而更像纽约那些久经世故的人。他来自于一个我死活也想不起名字的地方，不是皮奥里亚^②，但有点儿像。也许是阿什塔比拉^③，也许是莫林^④，反正就是中部一个不大不小的镇。在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他就告诉我说他是一个小型商业家族的后代，他的商业王国专门制造工业用紧固件。我记得当时问他这些所谓的工业用紧固件是什么，他却笑着说 he 不知道，不过他总是把它们想象成如同集装箱列车那样巨大的紧固件。米奇的曾祖父是创业者，父亲和叔叔们所做的事情就是当董事会成员，打高尔夫球，扮演社会的中流砥柱。其实在美国有成千上万这样的家族，这些人在实施税收政策和全球化之前就立下了家业，随后通过谨慎的投资和勤俭节约守住了家产。

然后，话题就转到了我身上，因为被他的坦率所感染，同时觉得他好像希望在他的室友身上听到一些城市的奇异色彩，我便告诉他我是伊西·米什金的后代。伊西·米什金在联邦调查局和罪犯集团中以“经纪人伊西”或“记账员伊西”而闻名，是犯罪团伙的注册会计师和记账员。对此，米奇给了一个相当普遍的反应——“我不知道犹太人中还有强盗。”于是我就开始向他解释暗杀公司、贼王路易、宝贝雷勒斯、梅耶·兰斯

① 哈布斯堡家族(House of Habsburg)：欧洲历史上统治时间最长、统治地域最广的封建家族。远祖系日耳曼人中的一支，十一世纪初，由于该家族的主教斯特拉斯堡的维尔纳建立哈布斯堡，其家族即以哈布斯堡为名。其主要分支在奥地利，亦称奥地利家族。

② 皮奥里亚(Peoria)：美国伊利诺伊州中部工商业城市。

③ 阿什塔比拉(Ashtabula)：美国俄亥俄州东北部的工业城市和湖港。

④ 莫林(Moline)：美国伊利诺伊州西部城市。

基，最后的那位是我老爸的指导者和庇护人。那是我第一次用家族史作为谈话的筹码，也标志着我从此以后告别了那种在整个高中时期压得我抬不起头来的耻辱。可是我到底为什么告诉米奇这一切呢？因为很明显，他对此一无所知，并且仅仅把它看作一个传奇而已，就好像我出生在一个杂技团里或吉普赛人的大篷车中，当然，也许还有更多想象。

“这么说你是犹太人啦？”米奇很自然地问道。当我回答他说不是时，我看得出他很惊讶，事实上，我确实不是犹太人。

这时我又听到了从远处湖上传来的嗡嗡的马达声。可现在明明是午夜，谁会在午夜时分钓鱼呢？会有这样的人吗？我不是渔夫，所以对此也不太了解，也许有和蚊子一样会在夜里咬鱼钩的鱼，也许夜间钓鱼就像冰上钓鱼，尽管是一种不大可能的运动，但却受到那些自虐狂们的广泛追捧，可能我听到的就是他们发出的声音。

马达声又开始响了起来，我把枪攥得紧紧的，走到木制平台上侧耳聆听，但是什么也没听到。或许是其他某个小屋里自动马达开启的声音。这里有几十座稀稀拉拉散落各处的小木屋，在夏季到滑冰季节中间这段时间显然没有人住。我知道声音通过水面可以传播到很远的地方，尤其在这样一个万籁俱寂的夜晚。我手里还拿着一个手电筒，而且蠢到把它打了开来，让自己活活变成了可能潜伏在某处的人的靶子，虽然他们还不es想就这样射杀我。他们才不会那样做呢，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天空乌云密布，在我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愚蠢行为之前，就惊愕地发现手电筒细细的光束在黑漆漆的湖面上消失得无影无踪，微弱的光线被广阔黑暗吞没了，这真是令人沮丧。难道这是死亡的象征？还是在提醒着我现在处于多么与世隔绝的环境中？

通读了一遍以上文字，我发现自己的思维仍然在遥远的过去纠缠不已，如果我再不留意的话，这个叙述会变成另外一部《项狄传》^①，永远

^① 《项狄传》：英国著名作家劳伦斯·斯特恩的代表作，全名为《绅士特里斯川·项狄的生平与见解》，书中有许多黑页、白页、大理石纹页等各种各样的符号和图示。在叙事上，它打破了按时间顺序叙述的传统程式，遵循的只是事件进入叙述人脑海的先后顺序。这种叙事手段在当时是史无前例的，有人认为它开了意识流小说的先河。

都说不到点子上。

再接着说那天下午发生的事，我用自己的历史又满足了一下米奇·汉斯的猎奇欲。我告诉他我确实不是犹太人（在这里我得插上一段我母系家族的花絮），我的母亲是个天主教徒，在她的那个年代里，天主教徒如果和非天主教徒结婚就会被驱逐出教，除非他们和教会达成和解，而和解的主要部分就是要宣誓把子女培养成天主教徒，因此我和我哥哥保罗，还有我们家的老幺——我妹妹米莉亚姆都是天主教徒。而且我们都一丝不苟地履行着天主教徒的义务：施洗礼、上教理问答课，接受首次圣餐，我们男孩子还要进行赐恩台前的侍奉。当然，除了保罗，我们最后都叛教了，保罗事实上也像个混蛋那样叛了教，直到他重新归教并且找到了他的天职使命感为止。

还有什么呢？我又陷入了回忆，我知道我有的是时间，因为我突然意识到他们无论如何都不会愚蠢到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夜晚尝试穿过亨利湖，他们没有理由这样做。于是我就拥有了整个夜晚。再说说我的老爸，他那时十八岁，是在布鲁克林训练成的黑手党成员，也是一位崭露头角的体育博彩经纪人，但对其职业生涯不利的是，一九四四年他被征召入伍。当然，他也因为这个去找过那些大佬，但是他们的回答是他一定要去，除非他想要别人把一个冰锥插入他的耳朵、刺破他的耳膜，如果那样的话，他们倒是乐意效劳。当然，他拒绝了。

于是过了一年多，老爸就成了第三军司令部的一名密码译员，对于一个犹太小伙来说，这是一份相当不错的活儿——干净的室内工作，从来听不到子弹的呼啸声，另外，那时已经是一九四五年三月，对于驻扎在欧洲的美国军队而言，二次大战最有趣的部分才刚刚开始，纳粹国卫军西部的战事基本停止，一队队的军人毫无抵抗地走进了战俘监狱。美国士兵们很快就发现用美国香烟几乎可以换到任何东西——古董、继承权、姑娘、取之不尽的美酒——老爸旋即就明白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敛财机会。

他驻扎在乌尔姆^①，在那里他的公务——为需要发送的情报编码——

^① 乌尔姆(Ulm)：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的城市。

一点儿也不繁重。他真正的工作是开黑市，把军用燃料和食物偷运给如饥似渴的平民。当时德国遍地都是失业的混混，这些家伙们轻而易举地脱下那身穿了十二年的漂亮纳粹军服，不再为他们那个国家组织的强盗队卖命，而是渴望在自由市场里找到机会。因此，老爸毫不费力地建立起了一个组织。他凭借自己做会计的才能为这些人搞到了去纳粹化的证明。在利用这些前盖世太保时，他一点儿都不觉得有丝毫的愧疚。我私下认为他看到那些家伙像绵羊般温顺地听从一个犹太人的命令时，一定会乐不可支。他时不时也会将他们中的一个交给当局，当然更糟糕的是——交给当时还很活跃的犹太人地下报复组织。这一招能使其他人听他的话。

尽管在官方名义上，老爸驻扎在第三军司令部，但他大部分时间都在乌尔姆凯瑟赫夫旅馆的一个套间里度过。说来有趣，我父亲有一个怪癖就是他从来不走公共设施的正门，而是通过服务区进去。我个人以为这种下流习惯一定是从四十年代的那些歹徒身上学来的，这帮人在光顾诸如卡帕或埃尔·摩洛哥时就是如此，也许是为了安全起见，也许是因为他们能够这样做，有谁胆敢拦他们呀？无论如何，一九四六年冬天的一个夜晚，老爸从一家夜总会回来，通过厨房入口进入凯瑟赫夫旅馆的时候，发现我母亲混在一群流浪儿和老妇人中间，在垃圾桶中翻来翻去。他像往常一样对他们视而不见，他们对他也一样，只有一个人，从那桶垃圾中抬起头来说道：“给我一支烟，乔。”

他看了看，就在那里——他看到了那张脸——一张被头上包着的那块又脏又破的布部分遮掩起来的脸。我看过她那时候拍的照片，那简直太奇妙了——她看上去就像年轻时的卡洛尔·隆巴德^①，金发碧眼，长得出奇的标致，那时她刚刚度过十七岁的生日没几天。他当然给了她香烟，还邀请她到他的套间洗个澡，等她换过衣服后，他惊呆了，纳闷这个小东西在一九四五年的德国是如何逃过被人蹂躏的命运。等她冲洗得干干净净穿上粉色的丝质睡袍，他便试图索取惯常的报酬，到了那时他才明白个中缘由。她拿出一支手枪，态度坚毅地用枪对着他，告诉他

^① 卡洛尔·隆巴德(Carole Lombard)；原名简·艾丽丝·彼得斯(Jane Alice Peters)。美国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走红
的电影女星，曾出演过《闺女怀春》、《我的高德弗里》、《史密斯夫妇》、《二十世纪快车》等。

说不管有没有战争，她都是一个好人家的女孩，一位军官的女儿，而且之前她已经射死过三个人，如果这次他要强行夺取她的贞操的话，她一样会打死他。老爸惊呆了，他被迷住了，他神魂颠倒了。那可是一个你给一磅糖就可以跟一个伯爵夫人睡觉的年代，而她居然能够成功地逃脱大群流浪的难民和在逃犯，外加一个战败军的渣滓和三个战胜军里的毒手，这足以表明她具有非凡的胆识。胆识，我老爸常用的一个词。据他讲，在我们这一代里，我妹妹有那种胆识，而我和我哥哥则属于胆识缺乏型。

于是，对着乌黑的枪口，他反而坦然了，他们喝了酒，像他们那个年龄的少年一样交换了各自的身世。她名叫厄门特鲁德·施蒂夫，父母双亡，她的军官父亲在一九四四年的夏天去世，她母亲在战争即将结束的最后几个星期里被流弹射中，所有这些都发生在雷根斯堡^①。此后她就开始在德意志混乱的末日里到处流浪，拖着那个她偷偷放在医院寄物柜里的小提箱。那个年代的人们会做这类防患于未然的事情，那样的话，就算发生她所遭遇到的那种惨剧，也不会变成一个全然束手无策的难民。有时她和逃跑的平民一起走，在两种不同的人之间她有两种与他们友好相处的不同办法，一种是纳粹让犹太人戴的那种黄星标记，另一种是一条窄窄的黑布条，上面绣着“德意志”的字样，这种布条是佩戴在第二党卫军装甲师士兵军服左衣袖的下方的。她从没告诉过老爸她从哪里弄到的那个黄星，至于她的那个党卫军军服标志是从她的父亲——党卫军一级中队长汉尔姆特·施蒂夫那里得到的。她父亲为了祖国在诺曼底牺牲，最后掩埋在当年里根总统曾短暂遭遇抗议的比特堡墓地。

这个故事说明了我父母亲的邪门儿。就拿我那天下午在一百十三号大街把这个故事如数家珍般地倾吐出来、只为给米奇·汉斯取乐或者令他留下深刻印象的这件事来说，也反映出我自个儿的性情，因为大部分人对这种事都巴不得守口如瓶。不过，我母亲，顺便提一下，压根儿就不承认有这么一档子事。她宣称是在舞会上认识老爸的，并认为他是个绅士，她从来没在垃圾桶里翻过东西，也没有射死过任何人。她承认她

^① 雷根斯堡(Regensburg): 德国最古老的城市之一, 位于多瑙河沿岸。

父亲确实是个党卫军军官，但是她很认真地向我们这些孩子指出武装党卫军与普通党卫军的不同，后者是那些该为集中营负责的家伙，而武装党卫军却是勇敢的战士。

又跑题了，在这个节骨眼上谁还会在乎这屁大点儿的事？我想从这个故事中最终可以确定的一点就是：在我父母亲那里，事实是可以随意捏造的。他们不仅可以玩弄已经过去好久的事，也经常为前一晚发生的事持激烈的不同观点，这让我从小就对历史事实产生了一种玩世不恭的态度，这让我目前的处境——某种程度上居然成为四百多年前不同版本历史事件的殉难者——显得格外荒唐。

还是让我们再回到二十年前吧，就像我所说的，我成为了一个知识产权律师，米奇想办法住在离我们第一次相遇之处一步之遥的地方，因为他是哥伦比亚大学的英国文学教授。米奇显然在文学评论这个圈子里游刃有余，几年前他是现代语言协会的会长，我猜想这是很了不起的，他好像得到了来自于目前文学评论界勉强划分出来的各个程度不等的译释领域的尊敬。他的研究领域是威廉·莎士比亚戏剧，这也是他之所以会认识伯斯德的原因。伯斯德教授是哥伦比亚大学的访问学者，也是一位莎学专家，来自于牛津大学。有这么一天，好像是伯斯德跑到米奇那里问：“喂，老伙计，你不会碰巧认识一位知识产权律师吧？”结果米奇就回答道：“事实上我真认识一位。”接下来是诸如此类的对话。

让我再回想一下那天的事，那天是十月二日，星期三，天气有些寒冷，所以夏天肯定是过去了，空气中还有一丝雨的味道，人们穿着雨衣，我也一样。我可以看到我那件黄褐色的雅格狮丹雨衣，挂在我办公室的一个衣帽架上，这间办公室对于一家合伙人公司来说小了点儿，但很舒适。我们的公司在麦迪逊大街某幢办公楼的五十几层，透过办公室的窗户，我能看见圣帕特里克大教堂的尖顶，那几乎是我与少年时代宗教信仰的唯一联系了。我的办公室装饰得并不显眼，隐约有点现代风格，让人联想到琼·卢克·皮卡尔在进取号星际飞船上的休息室。我自己的学位证书和律师执照都挂在墙上，还有三张镶着铬合金相框的照片：一张是几年前我的两个孩子在照相馆拍的照片，另一张是我和儿子尼克在一起的照片，他在学骑自行车，而我在他旁边跑，这是他母亲照

得相当不错的一张照片。这个房间里唯一有些特别的东西就是第三张照片，上面是个大块头、头发剪得短短的年轻人，穿着红白蓝相间的举重上衣，高高地举着一个沉重的杠铃。杠铃相当重，以至于两头都稍微有点弯，因为这个运动员是最重的一百九十二点五磅以上级别的，他正举起五百多磅的重量，准确地说是五百三十二磅。这个人就是我，照片是在一九六八年墨西哥城运动会上拍摄的，当时我是美国奥林匹克代表团的成员，这样的重量比我以前任何一次挺举的重量都要重，本来我可以得到铜牌的，结果在抓举时搞砸了，最后乔·杜贝拿了铜牌。从那时起我就一直在训练，当然在一个较轻的级别，不过我仍然可以把四分之一吨的重量举过头顶。

这是一项全然无用的技能，也是我为什么会喜欢它、练习它的原因。我从十岁开始，用一套家里做的哑铃练起，从小学坚持练到了大学。目前我身高六英尺二英寸，体重大约为二百五十磅，颈长十八英寸，胸膛宽五十二英寸，其他部位都很匀称。许多人认为我是个胖子，事实上我并不胖。从阿诺德的时代起，人们就趋向于把用于塑身的举重与作为竞技的举重混为一谈，但其实它们全然不同。举重运动员基本上不会有优美的身材，这十有八九是由缺乏皮下脂肪而不是缺乏力量造成的。任何一个真正的重量级举重运动员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宇宙先生压在他的膝盖之下。当然，这只是个充满潜力的假设：因为我发现那些块头大、身体强壮的人往往性情温和，不过前提是他们没有服用类固醇。如今恐怕他们服用得越来越频繁了。而我个人一直处于没有服过类固醇的平和状态下。

我发现我又离题了，我做的事应该是尽力想起事发当日我在办公室里的情形。那是很平常的一天；上午的时间花在讨论中国 T 恤对摇滚专辑封面肖像侵权的事宜上，这是一项在知识产权领域正变得越来越平常的事务。安静的会议，可收费的时间，专家的集合，还有微妙的暗示，暗示在这上面打官司是浪费时间，因为中国对摇滚专辑封面肖像的侵权已经无法避免地成为我们这个堕落世界为了生意所付出的代价。开完会后我返回自己的办公室。大约十一点四十分的时候，我已经开始想着午饭了——但是当我经过我秘书的桌旁时她喊住了我。我的秘书是奥莉维

亚·玛尔德玛多女士，一个既可以做花瓶、又拥有出色工作能力的女人，办公室里有很多人像我一样对她垂涎三尺，但在我们公司有一个铁律，那就是不能吃窝边草，这是一个我举双手赞成的规定，也差不多是我能呆在那个部门的唯一理由，而且我为此愚蠢地感到无比骄傲。

我想起她当时穿着一套我非常喜欢的衣服：灰色的裙子，有点紧身的霞绿色开襟毛线衣，上面两粒珍珠纽扣解开着。她黑亮的头发盘在头顶，用琥珀色梳子别着，露出她脖子上的一粒褐色美人痣。她的周身散发着淡淡的鸢尾花香。

我得知有人在等我，他没有预约，我能为他挤出点儿时间吗？那位伯斯德先生。在我们这个行当里，不经预约而来的人相当稀少——我们好像不是在保释担保人的楼上吧——所以我有些好奇。

我走进办公室坐回办公桌后，不一会儿玛尔德玛多女士就领着一个拿着公文包的人进来了。伯斯德肥胖的身躯上穿着一身破旧的花呢灰色三件套，小肉鼻子上戴着一副玳瑁眼镜，巴宝莉雨衣搭在胳膊上，脚上蹬着优质棕红色皮鞋，上衣口袋里放着佩斯利涡旋纹花呢方巾，不算长的黄褐色头发梳成大背头，显得有点儿虚荣。他面孔绯红，从脖子到脸颊都是如此，我们握手的时候，他淡淡的睫毛向我眨了眨。我想到“教授”一词，果然猜对了：他自我介绍叫安德鲁·伯斯德，以前是英联邦牛津大学的教授，目前在哥伦比亚访学。汉斯教授很帮忙，告诉了他我的名字云云。

我请他坐下，寒暄了几句后，问他我能够帮他什么忙，他说他想就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咨询一下，我说他来对了地方。然后他问我能否用假设的事情来咨询，我不喜欢假设的事，因为当顾客以假设的方式谈话时，那常常意味着他在真实的事情上有所隐瞒，但我还是向他点了点头。“假设，”他说道，“我发现了一部文学作品的手稿，一部曾经遗失了的文学作品，谁对其拥有版权？”我说：“那得视情况而定。作者死了吗？”“死了。”“死在一九三三年之前还是之后？”“之前。”“你是继承人还是被转让人？”“都不是。”我告诉他，根据一九七八年出台的美国版权修正案，如果作者死于一九三三年前，其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出版的书籍，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就变成了公共财产。